

鱼住建环审字〔2024〕8号

关于 H15TD+DHT 混动总成架构平台开发及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H15TD+DHT 混动总成架构平台开发及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柳州市鸡喇路 16 号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厂区内，为厂区内搬迁改建项目，拟将混动车间现有设备搬迁至 NPT20 总装厂（总装 A 线）北侧的闲置仓库（占地面积 3276 平方米），并新增 DHT 装配设备（外购 DHT 配件自行装配 DHT 总成），保持 10 万台混合动力系统的总生产能力不变。项目总投资为 8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混合动力系统测试在专门的试验台架上进行，采用排风机负压收集将试机过程产生的废气从与试验台架相连的

排气管道抽出，在管道内安装三元触媒转换器，车间试机废气经三元触媒转换器处理后，由车间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无新增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北面及西面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、南面及东面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4a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五）须按 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的要求，建设规范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，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，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堆放、擅自外排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。

（六）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污口（源）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。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七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

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4年10月23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0月23日印发